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八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〇二）二五四四五五一〇
傳真機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郵撥帳號：〇一七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二

最高行政法院 九十年優良法官 高院法官 蔡進田法官獲選

判審在命生的官法•心耐忍•心卑謙：言感獎得官法蔡



翁院長頒獎後與蔡進田法官伉儷合影

【本刊訊】九十年優良法官由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法官獲選，司法院於本（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辦頒獎典禮，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親自頒授象徵平等、公正、正義的正義女神水晶獎座乙座；到場觀禮祝賀的來賓，包括大法官、司法院各級主管、各法院院長、法官及司法同仁代表。

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致詞時指出，其實大多數的法官就像今天選出的蔡法官一樣，多年來始終站在自己的崗位上認眞負責，不求名利，默默付出，而蔡法官正是這群優秀法官的典型人物。翁院長懇切的說，蔡法官最令人敬佩的是凡事用心，如果當事人知道案子在他手上，都會很放心，因爲知道他一定會做出公正的裁判。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藍廳長獻林，是蔡法官的大學同學。他說大學時代的蔡法官，是一位孜孜不倦、心無旁騖的好學生，大三時就已考上司法官特考，爲同學中之第一人，其優秀令人稱羨。藍廳長接著又說，他除了是蔡法官的大學同學外，目前還是蔡法官的芳鄰，經常看到蔡法官和妻子一起洗衣服的恩愛畫面，而且蔡法官口裡總是哼唱著：「我的幸福在這裡，因爲這裡有妳……」，足見蔡法官不但是位優良法官，還是位愛妻的新好男人，博得與會人員滿堂的喝采。

最高法院池法官啓明與蔡法官是司法官訓練所第十四期同學，之後又曾數度同事，對蔡法官自是瞭解甚深。他在致詞時稱許蔡法官是一位與人無爭的謙謙君子，可敬的法官，可佩的朋友。池法官也回憶起當年與蔡法官被分發到屏東地院時，蔡法官主動將較新、較好的宿舍讓給他和妻小的往事，及蔡法官在處理少年羈押問題時的嚴謹審愼態度，其善良與所懷抱的不忍人之心，至今仍令池法官印象深刻。

在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擔任蔡法官庭長的黃綠星庭長致詞時指出，蔡法官具備了一位好法官應有的要件，那就是用心辦案，公正辦案。她並說蔡法官生活簡單樸素，個性謙和穩重，與同事相處平和，不求出頭；尤其難得的是，看卷詳細，思慮縝密，對於法律見解，思考模式，有時亦能逆向思考解決問題，確實是一位眞正的君子與難得的好法官。

蔡進田法官在合唱團「微笑吧！朋友」的歌聲後，上臺發表其得獎感言。他首先謙虛的表示自己受之有愧，實在不敢上臺發表感言，也幽默的說不敢在臺上對其夫人說出「我愛妳」，這番柔情告白，立即贏得了臺下來賓的熱烈掌聲。蔡法官接著進一步表示，法官的生命在審判，審判結果令人民信服，才能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他期許自己與所有的法官都能再多一點「忍耐的心」與「謙卑的心」。

本次司法院頒獎典禮是在司法院合唱團優美的樂曲……「掌聲響起」歌聲中，緩緩揭開序幕。儀式採音樂欣賞與頒獎、致詞交互進行的方式，合唱團的美妙歌聲帶給與會來賓一個全新的感受，也傳達了所有人的祝賀之意，場面莊嚴而溫馨。

蔡法官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六十一年司法官特考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十四期結業。歷任一審法院法官、庭長、二審法院法官，現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多年來完全奉獻司法界。每一階段，辦案均認眞負責，表現優異，多次榮獲司法院獎勵。蔡法官平日嚴以律己，有爲有守，法律見解精闢，分析事理透徹，對難決案件，尋求解決方法；與同事相處亦十分融洽，此次獲選爲優良法官，可以說是實至名歸，深獲同仁肯定，足爲後進法官之典範。

司法院刑訴研修會 研議刑訴法第三百零三條 增訂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情形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今（九一）年六月四日第一七四次會議研定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修正草案，其初步結論認爲：一、爲因應刑訴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之修正，若案件曾爲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爲被告之法人人格消滅時，審判之對象即不存在，爰參照日本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立法例，修訂第三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法院於此情形時，亦應判決不受理。三、配合第三審上訴構造之調整，第三百七十四條刪除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據悉修正條文草案內容如下：

一、修正刑訴法第三百零三條爲「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二、已經提出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四、曾爲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五、被告死亡或爲非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爲審判者。」

二、刪除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四條，其理由略謂：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前經研議刪除在案，案件得否提起第三審上訴，應視第二審判決是否有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等情形而定，並不受案件類型及刑罰輕重之限制。如此一來，第二審判決自不再因案件類別，以受判決之對象，區分爲被告或自訴人得上訴，或其等不得上訴，現行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四條適用之前提即不復存在。又依修正草案之設計，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及提起上訴之程式，均有嚴格之限制及規範，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允宜研閱相關法律規定，自行遵照法定期限提出上訴理由書，無待第二審判決之告示。從而，在立法政策上自無要求第二審判決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判決正本之必要，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爰予刪除。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法院遠距訊問試辦作業要點」第四點，於試辦階段得適用遠距訊問之事項增設「公設辯護人接見被告」。

◎司法院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函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方案。」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核發條例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六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三六次會議，於本（六）月十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民、刑事廳調查了解，有那些是訴訟繫屬法院後超過五年以上未審結的案件，並敦促各該法院院長設法清理這些積案。

二、有鑑於民事強制執行對人民的權益影響重大，請民事廳及司法行政廳提醒各地方法院，書記官、執達員等執行人員於辦理強制執行業務時，應注意自身的穿著及儀容，不宜隨便，以維法院的公信與莊嚴。

三、立法院業於今（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及施行法部分條文（夫妻財產制部分），本院所頒法令與其相關者，請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配合修正。

四、請刑事廳與公共關係室留意立法院有關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的審議進度。

五、請大法官書記處賡續辦理「大法官解釋英譯（第三冊）」、「日本最高法院裁判選譯」的相關工作。

六、爾後本院及所屬機關編印之出版品，請依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函頒），取得著作權、辦理寄存（例如：應分送指定的寄存機構……等）或展售（例如：出版品應標明定價或註記工本費……等）等相關事宜。

七、立法院於審查今（九十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作成通案決議「爲避免年度即將終了，發生消化預算情事，主計處應自九十一年度起，要求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確實執行，其半年結算報告所列經常門經費已分配未執行部分，除專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停止支用，不得事後流用。」（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依該決議本院應於六月底時檢討預算執行情形，請本院各廳處室及所屬機關儘快辦理各項既定工作計畫與業務。

八、依據「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司法院定位近程是以一元多軌爲目標。爲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法律，應先予檢討修正，請相關廳處（司法行政廳、大法官書記處、人事處）掌握研修進度，於立法院下個會期開始前提出審議。此外，由於三所終審法院的合併爲一重大工程，並訂有辦理期限，請相關廳處（司法行政廳、人事處、秘書處）儘早規劃進行相關準備工作、研擬相關問題的因應方案。

九、爲鼓勵二審法官到一審法院辦案，以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堅實的第一審，請人事處彙整初步的具體鼓勵方案，並請副秘書長邀集若干法院院長、法官開會，共同研商規劃。待方案確定後，並請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及其分院院長擔任鼓勵二審法官到一審法院辦案的要角協助，推動此項司改重任。

2.假扣押、假處分DIY　二五〇元
3.抵押權DIY　二八〇元
4.法院提存DIY　二四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元照 www.an
蘇永欽
2002年5月
定價：480
事執行上的適當功能分配、侵權法等，從巨視到微觀，嘗試打開法律人的視野。
台灣法的
質內容，經常屬於「連續」的。本書的九篇論文，即環繞著這個共同的關懷，來探討各項議題。
定價：400元
元照
北市館前
郵撥1
Tel:02
Fax:02